



# 价格扣除优惠政策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绥芬河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绥芬河黑土地调查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绥芬河黑土地调查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8月17日





##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

### 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微企业认定函

编号：2023016

山东博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 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 1266 号泰和鑫源国际 9 层 01-04 室，注册资本 1680 万元。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下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确认该企业符合有关要求，为德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的 小型 企业。

此认定有效期限一年。

特此证明！



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